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7-02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0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5月21日-2017年0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0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0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0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忠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1,135,83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4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189,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96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3,171,3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4840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7,964,5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165 %;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1,080,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134,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 反对5,4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票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1,080,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134,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 反对5,4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票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3.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1,080,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134,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 反对5,4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票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1,080,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134,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 反对5,4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票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080,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55,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134,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 反对55,0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1,080,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134,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 反对5,4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票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080,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55,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134,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 反对55,0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71,080,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134,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 反对5,4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票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0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蔡华锋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5、《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8.2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8.3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8.4与山推铸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8.5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关于聘任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4.1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1选举张秀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2选举江 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3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4选举吴汝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5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1选举苏子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2选举陈 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3选举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1选举王俊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2选举刘淑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3选举薛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议案审议说明

1、议案8、议案11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8进行逐项表决。

2、议案14和议案15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4.00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8.01	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8.02	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8.03	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8.04	与山推铸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8.05	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4.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4.01	选举张秀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江 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吴汝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苏子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陈 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王俊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刘淑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薛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 董事会办公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袁 青 王 静 宋 政

联系电话:0537-2909532,2907336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4.00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8.01	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8.02	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8.03	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8.04	与山推铸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8.05	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4.01	选举张秀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江 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吴汝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苏子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陈 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王俊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刘淑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薛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表决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时,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上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表决累计投票议案时,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 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持有股份数量×5;

(2)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持有股份数量×3;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持有股份数量×3;

如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7-017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2016年9月2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简称“中原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30亿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主要进展

2017年4月7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产业基金投资中科红塔基金的议案》,同意通过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卓衍”)向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红塔基金”)出资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拟投基金认缴额30%。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该项目由中原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自主决策。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中科红塔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购规模:15,000万元

出资方式、时间及资金来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全体合伙人分两期出资,每期出资50%。首期出资需要在首期出资届满日(即首期出资日加30天)前完成,后续出资应于2018年4月30日前缴付。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于先进激光制造企业以及其他与激光产业有关的高技术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出资情况

根据2017年5月22日签署的《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拟认缴及出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第一期缴付数额	第二期缴付数额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500	23.33%	1,750	1,750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250	8.33%	625	625
安信华夏(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3.33%	1,000	1,000
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4,500	30.00%	2,250	2,250
其他	货币	3,750	25.00%	1,875	1,875
合计		15,000	100.00%	7,500	7,500

注:如果总出资额未达到15,000万元,则上海卓衍出资金额相应降低,以不超过30%为准。

(三)中科红塔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科红塔管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注 册 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C栋0608室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经营范围:激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三、中科红塔基金的LP基本情况

(一)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西区商业E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安信华夏(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1406号

法定代表人:霍效峰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三)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7日

认缴出资:62,0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公路999号7幢333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

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因此在本基金封闭前可能会接纳其他的有限合伙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存续期

中科红塔基金存续期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可以缩短或延长。

(二)管理方式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科红塔管理公司,本基金由中科红塔管理公司管理运行。

(三)管理费

存续期内,自首期出资届满日起开始计收,第一年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收取,此后每年(包括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延长期间,如有)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收取。

(四)收益分配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内,基金从任何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20个工作日内,即按照有关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1、按实缴出资比例给各合伙人分配项目投资成本,然后按照投资成本的8%(年化,下同)给各合伙人分配单个投资项目的门槛收益,投资收益率小于等于8%时,管理人无超额收益分成;

2、如果投资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率(8%),超过门槛收益率部分,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20%:80%比例分配。前述80%的部分,由各合伙人依据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科红塔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先进激光制造企业以及其他与激光产业有关的高技术企业,公司认为先进激光制造领域市场前景良好,投资该领域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拓宽公司多元化发展渠道具有积极意义。

六、风险分析

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中科基金的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投资失败和基金亏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秉原投资将敦促中科红塔基金寻找符合需求的投资项目,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7-30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6)、《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发布提示公告,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6日上午9:30起。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15:00至2017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1、3-7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6年度报告》全文;第2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8-9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辞职暨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2016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审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董事候选人王建华先生	√
8.02	董事候选人邱晓华先生	√
8.03	董事候选人宋成立先生	√
9.00	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监事候选人钟杰先生	√
9.02	监事候选人游光辉先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17年5月22日和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